

也谈人生道路

本月二十二日，某晚报在‘漫谈宝莲灯’一文的开头说：‘林黛已长眠地下，她的父亲程思远仍然健在，并且随同李宗仁回到北京，回想去年“白发人祭黑头人”，是为人生之一惨事。两父女之际遇，竟是如此的有别，它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人生的真理——选择一条正确的人生道路，是十分重要的。’

话说得很对，程思远以至李宗仁到了北京，算在宦海浮沉了大半生之后，现在又到另一真理所在的‘宦海’去优游了，这是值得恭喜的事。（程思远李宗仁不会万里迢迢到北京去做老百姓，这是不必说的）。

至于说到父女俩的际遇，使我回忆到十多年前林黛初入电影界的往事，当年林黛是十七岁吧，因为几张相片，让本港一间左派电影公司的负责人发现了，几度接洽之后，和这公司订了三年合约，但是久久没有上镜头，变成了照片明星。后来忽然在某左派报上登载了一篇攻击文章，作者是当时香港的左派文人头头司马文森，矛头指向程思远，实际受打击的是林黛。主要的论据是不让官僚余孽利用子女混到前进阵营来‘捞’。据说在公开攻击之前，电影公司当局申请让林黛进读书会，不准；申请到北京学习改造，也不准。前进之路既断，那公司的负责人也爱莫能助了。后来林黛受到一些人的怂恿，另谋出路，以后的事众所周知，不必细述。当时曾有一位不平则先生，写过一封公开信给司马文森，登在某晚报副刊上，大意是说：‘你们向来主张把鬼变成人，现在为甚么对于一个被弃的女孩子采取灭九族态度，把她老子的罪恶算在她头上，绝人自新之路……’不消说，这种义愤是于事无补的。林黛被‘迫’走上一条最容易的路，凭她的年轻漂亮，终于崭露头角，名利双收。在过了十多年浮华生活以后，并非意外的用自杀手段结束了短短的一生。说句公平话，出生于官僚腐化的家庭，生活在金钱万能的香港社会，即使凭十个司马文森，要想教育她，拉她上‘一条正确的人生道路’，还怕不易为力呢，何况利用种种绝对的优势，去对付一个毫无抵抗的女孩子，那能不使她轻易地走上‘一条不正确的人生道路’？

司马文森如果有一天在北京遇见了程思远同志，在祝贺他‘新生’之余，不知对自己以前做过的业绩如何想法？

林黛是可以死而无憾的，她虽然被迫放弃了一条正确的人生道路，可是让老子在写了‘我的女儿’之后，能上北京去找另一‘际遇’，至少十多年前自己要求前进的初衷，终于由老子去实现了。